

RCEP框架下跨境电商资本扩张的商业逻辑

马艺珈

贵州大学哲学学院, 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 2025年3月5日; 录用日期: 2025年3月18日; 发布日期: 2025年4月14日

摘要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生效重塑了亚太区域数字贸易格局, 而跨境电商作为资本扩张的核心载体, 商业逻辑呈现出“制度赋能-效率异化-风险重构”的辩证特征。本文以马克思《资本论》中资本积累理论为分析框架, 系统阐释RCEP框架下跨境电商资本扩张的动力机制、效率悖论与治理路径。为数字经济时代全球资本运动的批判性分析提供新的理论视角, 亦对区域经济治理具有实践启示。

关键词

RCEP, 国际贸易, 跨境电商, 《资本论》

The Business Logic of Capital Expansion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under RCEP Framework

Yijia Ma

School of Philosophy,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Mar. 5th, 2025; accepted: Mar. 18th, 2025; published: Apr. 14th, 2025

Abstract

The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 has reshaped the digital trade pattern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while cross-border e-commerce, as the core carrier of capital expansion, presents the business logic of “institutional empowerment-efficiency alienation-risk reconstruction”. Grounding its analysis in Marx’s theory of capital accumulation from *Capitalism*,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driving mechanisms, efficiency paradoxes, and governance pathways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capital expansion under the RCEP framework. It offers a new theoretical lens for the critical analysis of global capital movement in the digital economy era, while

also providing practical insights for regional economic governance.

Keywords

RCEP, International Trade, Cross-Border E-Commerce, Capitalism

Copyright © 2025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全面实施,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进入新阶段。作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RCEP通过制度性规则重构与数字技术赋能的叠加效应,为跨境电商的资本扩张开辟了前所未有的空间场域。然而,资本的加速流动在提升区域资源配置效率的同时,亦催生了垄断结构固化、劳动剥削加剧与生态成本代际转嫁等系统性风险。在此背景下,如何辩证解析跨境电商资本扩张的商业逻辑,并构建可持续的治理框架,成为理论界与政策制定者亟待解决的核心议题。

2. RCEP 框架下跨境电商资本扩张的驱动力

2.1. RCEP 规则对资本扩张的赋能

RCEP 框架下跨境电商资本扩张的驱动力是多方面且极具影响力的。从 RCEP 规则对资本扩张的赋能来看,马克思提出“流通时间越等于零或是接近于零,资本的职能就越大”[1]。RCEP 就是通过制度性变革消解了资本流通障碍。一方面,关税壁垒的消解与交易成本的资本化转移,使得成员国间 90% 货物贸易零关税政策,将关税成本转化为资本积累势能[2]。这改变了跨境电商企业可变资本与不变资本比例,优化了资本有机构成,从而提升了剩余价值率。另一方面,RCEP 首创的区域价值成分累积制度使得原产地规则的累积效应与劳动空间分工的重组,让资本突破国家边界构建跨国生产网络,通过在劳动力廉价区域配置低附加值环节,实现了对相对剩余价值的攫取。再者,RCEP 第 12 章打破数据本地化限制,促成了数据流动自由化与数字地租的生成[3],使得平台企业能够将用户行为数据转化为数字地租,形成虚拟空间的资本积累场域。

2.2. 数字基建对资本扩张的赋能

数字基建对资本扩张的赋能体现为固定资本的智能化转型,RCEP 框架下数字基建投资则呈现出独特的资本积累特征[4],物流网络的时空压缩效应显著,智能仓储与自动化分拣系统普及使商品流通时间大幅缩短,加快了资本周转速度,进而使年剩余价值量指数增长。支付体系的货币资本流动加速以及区块链跨境结算系统降低了货币资本流通摩擦,缩短了资本循环周期,实现了货币资本向生产资本转化的效率革命。

2.3. 垄断结构对资本扩张的赋能

垄断结构对资本扩张的赋能则表现为资本集中的数字化。流量垄断与数据资本的循环增值,使得头部平台形成“数据采集-算法优化-流量变现”的闭环系统,将用户注意力转化为可变资本。跨界并购与剩余价值的跨产业转移,让平台企业可以通过横向并购构建跨领域资本网络,加速不同产业剩余价值率的平均化。

3. 资本扩张的效率提升与风险积累

3.1. 正向效应：区域一体化加速

RCEP 框架下资本扩张重塑了亚太区域的经济地理格局[5]，在多个层面提升了区域一体化进程中的资本空间生产效率。从价值链的弹性化重构角度来看，跨境生产网络的“模块化”分工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在这种分工模式下，各个生产环节被细化为相对独立的模块，不同国家和地区能够依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精准地嵌入到跨境生产网络当中。这种专业化的分工协作使得区域内资源不再处于分散、无序的配置状态，而是能够被高效地整合与利用。企业可以将生产环节布局在最具成本优势或技术优势的地区，从而极大地提升了整个区域资源配置的效率。通过这种方式，资源得以从低效率的生产领域或地区流向高效率的地方，实现了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优化配置，进而推动区域经济向更高水平发展。

货币资本的跨国流动在 RCEP 框架下也呈现出全新的态势。随着数字支付体系的不断发展与完善，区域内货币资本的流动变得更加顺畅和高效。数字支付体系借助先进的信息技术，打破了传统支付方式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极大地降低了交易过程中的摩擦成本。以往，跨国交易往往需要经历繁琐的手续、漫长的清算周期以及高昂的手续费，这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货币资本的自由流动。而如今数字支付体系使得资金能够在瞬间完成跨境转移，不仅减少了交易过程中的时间成本，还降低了因汇率波动、中介机构参与等因素带来的费用成本。这种成本的降低意味着更多的资金可以被投入到生产和投资领域，促进了区域内经济活动的活跃度，为区域经济增长注入了强大动力。

技术扩散的梯度效应在 RCEP 区域内同样发挥着积极作用。中国作为区域内数字技术发展的领先国家，其数字技术向东南亚地区的溢出效应显著。技术扩散并非是简单的技术转移，而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涉及到技术的传播、吸收和再创新。在这一过程中，东南亚地区的企业和产业能够接触到先进的数字技术，通过学习和模仿，逐步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这种技术的提升不仅仅体现在生产效率的提高上，还体现在产品质量的改进、新业务模式的创新等多个方面。随着技术的不断扩散和应用，东南亚地区的全要素生产率得到了有效提升，这意味着在投入相同生产要素的情况下，能够产出更多的产品和服务，从而推动当地经济实现更加高效的生长。

3.2. 负向效应：结构性矛盾凸显

资本过度积累在 RCEP 框架下也引发了多重危机，导致系统性矛盾逐渐显现。在价值分配方面，阶层固化问题日益突出。平台抽成率相较于传统渠道有着大幅提升，这对中小经营者产生了极为不利的影响。在传统商业模式中，中小经营者面临的渠道成本相对较低，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保持较为合理的利润空间。但在数字经济时代，平台经济的崛起改变了这一格局。平台凭借其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和垄断地位，向中小经营者收取高额的抽成费用。这使得中小经营者在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实际获得的利润大幅减少。长期来看，这种情况会导致中小经营者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难以进行有效的资本积累和业务拓展，进而使得社会财富分配向大型平台企业和少数高收入群体倾斜，加剧了社会阶层的固化。

劳动过程的算法异化也是资本过度积累带来的严重问题。以东南亚跨境仓储工人为例，智能监控系统的广泛应用使得他们的劳动强度大幅提升。在传统的仓储作业模式下，工人的劳动节奏和强度相对较为灵活，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根据自身的身体状况和工作经验进行调整。但随着智能监控系统的引入，工人的每一个动作、每一个工作环节都被精确地监控和记录。算法根据预设的标准和目标，对工人的劳动过程进行严格的控制和优化。这使得工人不得不按照系统设定的高强度节奏进行工作，以满足生产效率的要求。这种劳动强度的提升不仅对工人的身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威胁，还使得工人在劳动过程中失去了

自主性和创造性，沦为了算法的附庸。

生态成本的代际转嫁同样不容忽视。跨境电商退货率居高不下，这一现象导致了区域内塑料污染的急剧增长。在跨境电商的交易过程中，由于消费者对商品质量、尺寸等方面的预期与实际收到的商品存在差异，或者受到冲动消费等因素的影响，大量商品被退回。这些退货商品往往需要重新包装、运输，这就导致了大量塑料包装材料的使用和浪费。同时，由于跨境电商的业务规模庞大，退货率的微小变化都会对塑料污染的总量产生显著影响。这种生态成本的增加不仅对当前的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还将对未来世代的生存和发展带来巨大压力。当前的经济发展模式在追求短期经济效益的同时，忽视了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将生态破坏的代价转嫁给了未来，这是一种不可持续的发展方式。

4. 资本可持续扩张的平衡路径

4.1. 行业自律机制建设

行业自律机制的建设是对剩余价值分配进行伦理重构的关键举措。在当今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平台企业凭借其独特的商业模式和市场地位积累了巨额的财富。然而，这种财富的积累过程中，剩余价值的分配存在着诸多不合理之处。建立平台收益共享基金旨在对这一现状进行纠偏，将部分平台超额利润反哺区域数字基建，具有多方面的积极意义。一方面，这有助于改善区域内的数字基础设施状况。数字基建作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石，其完善程度直接影响着区域内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创新能力。通过投入资金用于建设更高速的网络设施、更先进的云计算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可以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区域内的企业创造更有利的发展环境。另一方面，从社会伦理角度看，这体现了平台企业对社会责任的担当。平台企业的发展离不开整个区域的市场环境和用户基础，通过将部分超额利润回馈社会，能够促进社会财富的更合理分配^[6]，缓解因财富分配不均引发的社会矛盾，增强社会的稳定性和凝聚力。

推行阶梯式佣金制度同样是对剩余价值分配伦理重构的重要手段。在传统的平台经济模式下，佣金制度往往缺乏对中小商户的差异化考量，导致中小商户在与大型企业竞争时面临更大的成本压力。而阶梯式佣金制度则根据中小商户的经营规模实施“规模-费率”的负向关联机制。对于经营规模较小的商户，收取较低的佣金费率，随着商户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佣金费率应酌情提高。这种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在于充分考虑了中小商户在发展初期面临的资金短缺、市场份额有限等困境，给予他们更多的发展空间和支持。通过降低中小商户的运营成本，有助于激发他们的创新活力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发展。从长远来看，这不仅有利于中小商户的成长壮大，也能够推动整个区域经济生态的繁荣，实现剩余价值在不同规模企业之间的更公平分配。

4.2. 风险对冲策略

风险对冲策略对于实现资本空间布局的再平衡至关重要。在全球化经济格局中，供应链的稳定性和资本流动的均衡性面临着诸多挑战。构建多中心化供应链网络是应对这些挑战的有效手段。在传统的供应链模式下，企业往往过度依赖单一区域的产能，这使得供应链在面对诸如自然灾害、政治动荡、贸易摩擦等突发风险时极为脆弱。一旦单一区域的产能受到冲击，整个供应链将陷入瘫痪，给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而构建多中心化供应链网络，将单一区域产能占比控制在30%以下，可以有效分散风险。企业可以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优势、劳动力成本、政策环境等因素，合理布局生产环节，形成多个生产中心相互协作、相互补充的格局。当某个区域出现问题时，其他区域的产能能够迅速填补空缺，维持供应链的正常运转，保障企业的生产和销售活动不受太大影响，从而提高了整个供应链的韧性和稳定性。

建立 RCEP 数字主权基金是平衡跨境资本流动虹吸效应的重要举措。在跨境资本流动过程中，由于

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水平、市场潜力、政策吸引力等存在差异，往往会出现资本向少数发达地区或热点领域过度集中的现象，这就是所谓的虹吸效应。这种效应会导致区域内资本分布不均衡，一些欠发达地区或新兴产业因缺乏资金支持而发展滞后。RCEP 数字主权基金的设立，能够通过政府或区域组织的力量，对跨境资本流动进行宏观调控。基金可以将资金投向那些被资本忽视但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或发展潜力的地区和领域，引导资本实现更合理的空间布局。

4.3. 技术治理创新

技术治理创新对于实现算法权力的民主化改造具有决定性作用。在数字经济时代，算法已经成为平台企业运营和市场竞争的核心工具，但算法权力的集中也带来了诸多问题。开发开源算法审计系统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一步。在传统的算法应用中，算法的设计和运行往往由少数企业或技术团队掌控，其内部运行机制和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度，这就为算法滥用、数据歧视等问题埋下了隐患。开源算法审计系统的出现，打破了这种信息不对称的局面[7]。通过将算法的源代码公开，允许社会各界对算法进行审查和监督，能够有效防止算法被用于不正当的目的。同时，透明化的监管可以促使企业在算法设计和使用过程中更加谨慎和负责，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

构建区块链赋能的分布式信用体系是打破平台数据垄断的有力武器。在当前的数字经济环境下，大型平台企业凭借其庞大的用户基础和先进的技术手段积累了海量的数据，并利用这些数据形成了强大的竞争优势，甚至出现了数据垄断的现象。这种数据垄断不仅限制了市场竞争，也对用户的隐私和数据安全构成了威胁。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不可篡改、可追溯等特性，能够为构建分布式信用体系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在区块链赋能的分布式信用体系中，数据不再集中存储在某个平台企业的服务器中，而是分散存储在区块链网络的各个节点上。每个节点都拥有完整的数据副本，且数据的更新和修改需要经过网络中多数节点的共识，这使得数据的安全性和可信度大大提高。同时，分布式信用体系的建立可以使企业和个人在无需依赖平台中介的情况下直接进行信用评估和交易活动，这不仅打破了平台企业对数据的垄断地位，而且促进了数据的自由流动和合理利用，为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了更加公平、透明的环境。

5. 结论

RCEP 框架下的跨境电商资本扩张，本质是数字时代资本突破地理疆界实现自我增值的空间实践。RCEP 的制度性规则通过消解关税壁垒、重构数据流动范式，为资本流通的时空压缩提供了结构性支撑。数字基建的智能化转型加速了固定资本的积累速率，而垄断结构的形成则标志着资本集中的数字化。这一过程中，资本虽通过区域价值链重组与技术扩散提升了经济效率，但其过度积累亦导致价值分配失衡、劳动过程异化与生态危机代际转嫁等深层矛盾。为实现资本运动的文明化转向，本文提出三重治理路径，一是行业自律机制通过剩余价值再分配缓解阶层固化；风险对冲策略借助多中心化布局增强供应链韧性，二是技术治理创新则以算法透明化与数据民主化重构权力关系。这些路径的协同实施，不仅契合马克思关于“资本自我扬弃”的历史辩证法，亦为数字时代全球治理范式的转型提供了实践启示。未来研究可进一步探索 RCEP 成员国间制度差异对资本流动的影响，以及分布式技术对垄断权力的解构效能，以持续完善数字经济伦理与治理理论体系。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著.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6 卷)[M].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42.
- [2] 丁广伟. 中国-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的贸易效应及前景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乌鲁木齐: 新疆财经大

学, 2021.

- [3] 徐德顺. RCEP 与数据跨境流动规定[J]. 中国商界, 2023(11): 22-23.
- [4] 李勤昌, 王欢欢, 黄嘉浚. RCEP 规制对中国信息通信技术产业国际竞争力影响分析[J]. 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2(6): 65-77.
- [5] 李颖冉. RCEP 成员国农产品贸易网络演变及影响因素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呼和浩特: 内蒙古财经大学, 2024.
- [6] 郭德冰. 马克思的机器观与智能机器时代[D]: [博士学位论文].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 2020.
- [7] 杨淞麟. 区块链技术的法理解构与规范进路[D]: [博士学位论文]. 长春: 吉林大学, 2023.